

漯河市重点项目视频调度平台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13

采 购 人：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清单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重点项目视频调度平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重点项目视频调度平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13

2、项目名称：漯河市重点项目视频调度平台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70400 元（详见须知前附表）

最高限价：1470400 元（详见须知前附表）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拟对漯河市重点项目视频调度平台进行升级建设，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重点项目视频调度指挥平台，建立全市重点项目库，包括“三个一批”类项目库、省级重点项目库、市级重点项目库等，实现项目类型全覆盖、项目过程全管控、项目数据全展示，实现政府部门对重点项目管理的信息化、便捷化、智慧化、可视化。（包含软件平台、前端感知服务、展示调度服务、现场视频连线保障、点位安装运维、短信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2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要求 20 天内完成平台调试部署、前端摄像头上线运行等工作，试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

5.5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合同履行期限：至验收之日后 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12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12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无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漯财购(2018)16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4 楼

联系人：荆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76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西城天盛 B 座 1804 室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漯河市市民之家4楼 联系人：荆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76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西城天盛B座1804室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重点项目视频调度平台服务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拟对漯河市重点项目视频调度平台进行升级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重点项目视频调度指挥平台，建立全市重点项目库，包括“三个一批”类项目库、省级重点项目库、市级重点项目库等，实现项目类型全覆盖、项目过程全管控、项目数据全展示，实现政府部门对重点项目管理的信息化、便捷化、智慧化、可视化。（包含软件平台、前端感知服务、展示调度服务、现场视频连线保障、点位安装运维、短信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要求20天内完成平台调试部署、前端摄像头上线运行等工作，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磋商文件的时间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3.5.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 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响应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 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luoh.gov.cn/)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除采购人代表外, 其余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由磋商小组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

	限	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最高限价	<p>本项目设最高限价</p> <p>最高限价：壹佰肆拾柒万零肆佰圆整（¥：1470400.00元）</p> <p>其中（1）软件平台、AI分析模块、展示调度服务、现场视频连接保障以及前端监控点位运维服务，服务费用合计金额：93.79万元</p> <p>（2）智能车流量AI枪机租用、智能人流量AI枪机租用、定向摄像机租用服务、球机租用服务、无线网络流量服务和电源保障服务，服务费用合计金额：42.39万元</p> <p>（3）前端监控点位安装服务费：10.5万元</p> <p>（4）短信服务费：0.36万元</p> <p>注：供应商的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p>
7.2	开标方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无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p>
7.3	核实信用承诺函	<p>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7.4	付款方式	<p>供应商保持项目正常及高效运行，采购方根据软硬件使用情况、现场保障情况、短信使用条数、点位安装运维情况并结合项目使用方出具项目施工单（或使用清单）实际情况为结</p>

		<p>算依据支付，具体如下：</p> <p>1. 软件平台、AI 分析模块、展示调度服务、现场视频连接保障以及前端监控点位运维服务费用按年支付，每年支付金额为上述各服务模块年金额之和；</p> <p>2. 采购方根据项目使用方出具项目施工单（或使用清单）实际情况为结算依据向供应商支付，支付合同款约定如下：</p> <p>（1）智能车流量 AI 枪机租用、智能人流量 AI 枪机租用、定向摄像机租用服务、球机租用服务、无线网络流量服务和电源保障服务服务费用，按设备种类和使用月份计算，超过 15 天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15 天及以下的，不计费。</p> <p>（2）前端监控点位安装服务共 300 次，费用按次计算，超过 300 次后，仍免费保障服务。</p> <p>3. 采购方根据短信使用条数共 72000 条，据实结算，每条短信 0.05 元，超出短信 72000 条后，仍免费提供短信服务。</p> <p>4. 支付服务期限及上限</p> <p>服务费用支付期限自该服务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三年，支付金额据实结算，每年支付上述各项服务金额总和。</p>
7.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6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p> <p>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p>

		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 注意事项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响应人负责。</p> <p>特别提醒：</p> <p>因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响应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负。</p> <p>2.3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p> <p>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p>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响应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p>
--	--	---

		<p>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7 若响应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响应人负责。</p> <p>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响应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响应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p>
--	--	---

		QQ 群: 465366072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及资料讲义、交通、通讯、住宿、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设备等等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采购标的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

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1 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无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2.5 公布唱标信息；

5.2.6 点击“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4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公章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要求 20 天内完成平台调试部署、前段摄像头上线运行等工作，试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	至验收之日后 3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80 分 综合标：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10 分)		<p>1. 供应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p>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价格部分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p> <p>3.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a.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最后报价*1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2.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p>	<p>技术响应情况(20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80分)	实施方案 (10分)	<p>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系统测试方案、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思路清晰、考虑全面、工作计划描述完整、科学, 得10分;</p> <p>(2)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考虑基本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 得7分;</p> <p>(3) 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 得3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p>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整体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承诺、安全保障措施、安全规范施工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思路清晰、考虑全面、工作计划描述完整、科学, 得10分;</p> <p>(2)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考虑基本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 得7分;</p> <p>(3) 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 得3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运维方案 (10分)	<p>供应商针对项目情况制定运维方案, 具有平台升级运维服务方案、前段摄像头运维方案、定期巡检方案、运维时间响应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详细、准确, 措施可行的得10分;</p> <p>(2) 方案基本可行、不太有针对性的得7分;</p> <p>(3) 措施基本不可行, 针对性不强, 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3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p>应急保障措施（10分）</p>	<p>供应商须提供系统及硬件应急保障措施，根据系统及硬件应急方案的完整性、软件及硬件故障排除的时效性、突发事件补救措施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思路清晰、考虑全面、描述完整、科学，得10分；</p> <p>（2）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考虑基本合理、描述基本完整，得7分；</p> <p>（3）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3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培训方案（10分）</p>	<p>针对系统管理与维护人员及日常使用人员进行系统操作维护培训，包含软硬件安装、调试、维护、系统操作方法、数据处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装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系统管理员培训，并提供完备的技术培训教材）。</p> <p>（1）培训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安排的得10分；</p> <p>（2）培训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关，但未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p> <p>（3）培训方案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得3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进度保证方案（10分）</p>	<p>供应商提供进度保证方案，对服务期限内各分项消耗时间安排、进度控制方法、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引起的进度滞后的处理方法、提前完成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全面、详尽、合理、严谨、可行性高的得10分；</p> <p>（2）方案基本全面、详尽、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7分；</p> <p>（3）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3分；</p>

		(4) 缺项不得分。
2. 2.2 (3) 综合标评分 标准 (10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提供类似项目软件服务类业绩, 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团队成员 (6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包含不限于项目经理、程序员、测试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数据治理工程师、文档管理员、培训讲师、现场施工人员等人员安排配备合理, 需提供各岗位详细说明, 明确工作内容、权责范围及与其他岗位协作机制, 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岗位职责划分明确、合理, 全面满足项目需要, 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责任划分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晰、责任划分不明确、不合理的, 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

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 +B +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合同中其他具体事项，甲乙双方签订时可自行约定)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供应商保持项目正常及高效运行，采购方根据软硬件使用情况、现场保障情况、短信使用条数、点位安装运维情况并结合项目使用方出具项目施工单（或使用清单）实际情况为结算依据支付，具体如下：

3.1. 软件平台、AI 分析模块、展示调度服务、现场视频连接保障以及前端监控点位运维服务费用按年支付，每年支付金额为上述各服务模块金额之和除以3年；

3.2. 采购方根据项目使用方出具项目施工单（或使用清单）实际情况为结算依据向供应商支付，支付合同约定如下：

（1）前段感知服务中，智能车流量AI枪机租用、智能人流量AI枪机租用、定向摄像机租用服务、球机租用服务、无线网络流量服务和电源保障服务六项服务费用，按设备种类和使用月份计算，超过15天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15天及以下的，不计费。

（2）点位安装运维中，前端监控点位安装服务费用按次计算，超过300次后，仍免费保障服务。

3.3. 采购方根据短信使用条数据实结算，每条短信0.05元，超出短信72000条后，免费提供短信服务。

3.4. 支付服务期限及上限

服务费用支付期限自该服务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三年，支付金额据实结算，每年支付上述各项服务金额总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清单

一、内容简述

为提升漯河市重点项目管控，项目过程全管控、项目数据全展示，实现政府相关部门对重点项目管理的信息化、便捷化、智慧化、可视化。本次项目将依托漯河市重点项目视频调度平台，建立一个全市重点项目库，包括“三个一批”类项目库、省级重点项目库、市级重点项目库工作。平台接入全市范围内项目施工现场 200 路枪机、50 路球机、25 路人流量 AI 抓拍、25 路车流量 AI 抓拍摄像头，并在发改委实现大屏指挥展示调度；根据市委市政府现场调度需求提供现场视频连线服务。

（一）项目目的和主要功能。

平台功能包含项目信息库，形成“三个一批”项目、省级重点项目、市级重点项目等项目信息库，进行项目登记入库、更新与管理。每期重点项目滚动纳入项目库进行管理，明确项目完成时间节点。市发改委与区县发改委管理人员可以通过项目管理台账看到本级管理下的所有项目，并对项目信息维护和编辑。项目信息包含是否纳统，是否入库，支持分类项目统计台账报表。可根据所属县区、是否关联摄像头、项目类型、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手续办理，显示预期的手续节点，共五项：立项、用地、环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如手续超期未办完，显示预警，超期若干时间，平台内橙色、红色预警，超期三天和七天分别向相关负责人短信预警。

进度推进台账，展示并管理项目关键进度节点推进情况，包含项目建设节点计划，支持手工添加与导入功能，支持按照权限编辑与处理，支持根据时间展示并预警。超期若干时间，平台内橙色、红色预警，超期三天和七天分别向相关负责人短信预警。

项目地图“一张图”，应用GIS地图系统，实现“一张图”重点项目监测平台，通过“一张图”一览全市重点项目位置、区域、项目信息、项目状态、统计数据等信息，可快速检索和可视化交互查询，同时可联动视频监控平台，进行实时影像观看等功能。以地图方式展示，支持按照项目类型和地图区域检索，展示选中的市、县（区）。

实时影像“可视化监测”，通过在项目现场接入摄像头，结合项目“一张图”实现可视化的重点项目监测平台，实现对所有开工项目的视频信息实时影像展示；同时对接重点项目驾驶舱大屏设备，实现视频上墙、可视化督导、一屏一览。支持视频实时预览，支持定时轮询后对摄像头重试轮询。可显示摄像头离线/在线状态。

图像溯源，支持定时对所有摄像头进行快照，快照存储在图像服务器，支持按照项目的摄像头、年月进行图像溯源，自动播放，实现监控地点的溯源播放，跟踪工程建设进度，整改进度。支持对定时抓拍图片按照时间自动溯源播放。

项目新闻库，系统平台可人工发布涉及重大项目建设等与经济发展有关方面的相关政策及文件解读信息，供市县项目一

线人员学习掌握。

AI 摄像头预警，增强 AI 摄像头分析。在重点项目施工现场出入口加装 AI 摄像头，通过后台算法对进出人流、车流进行统计，设定门限值，针对人流、车流频次低于门限值的项目进行预警。可按照时间轴图标展示并智能输出月度区间内最高、最低、平均等数据。

领导驾驶舱功能，实现对各类重点项目大数据可视化、分层分级展示功能。支持各类图表展示，视频监控界面集成，实时管控、数据配置、指挥调度等项功能。

系统管理，实现系统各类用户信息管理和授权管理、系统日志管理、系统数据管理、系统参数设置等项功能。账号权限详细划分，如管理员权限、系统使用人员权限、系统运维人员权限等。界面按照不同人员账号显示增加水印。

安卓手机客户端，根据权限可查阅项目信息、项目监控摄像头实时画面。

提供全市范围内项目施工现场 200 路枪机、50 路球机、25 路人流量 AI 抓拍、25 路车流量 AI 抓拍的点位安装、运维服务及通讯、电源保障工作；提供 2 处不低于 98 寸大屏的指挥展示调度大屏服务；按需提供现场视频连线保障工作，系统平台针对平台内项目类别、摄像头在\离线等情况能够具有筛选（多选、单选）查询功能。

服务软件平台具备与我市政务云短信平台对接能力。

二、供货期或项目基本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至验收之日后 3 年。

(二) 项目实施要求

1.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集成联调、安装部署、集成测试等工作，并为试运行及推广实施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本项目总体建设周期：要求 20 天内完成平台调试部署、前端摄像头上线运行等工作，试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

3.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规范施工，如在工程施工中造成任何涉及人身或设备的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方负责。

4. 供应商将根据实际安装点数配备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人员，建立完善的应急运维方案，保证平台各项功能的正常运转，保障摄像头与平台运行不受外力干扰，如有损坏应该即刻修复。

三、项目培训要求

为保障培训的最大效力，针对系统管理与维护人员及日常使用人员进行系统操作维护培训，包含软硬件安装、调试、维护、系统操作方法、数据处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对系统和应用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完备的技术培训教材。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等方式，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安装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系统管理员培训等。

供应商必须免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演示环境及相关用品，包括培训资料和讲义等。

四、质量保证要求

（一）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二）保证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国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年或供应商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供应商按照以下时间要求提供运维服务。

（1）接收服务请求和咨询：在5*8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

（2）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7*24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7*24小时机房监控

人员的机房突发情况汇报。

(3) 服务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I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4小时以内
II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12小时以内
III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12小时以内
IV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4小时以内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可以根据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 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五、技术参数

漯河市重点项目视频调度参数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说明	数量	单位
----	------	------	----	----

一、软件平台				
1	项目信息库	形成“三个一批”项目、省级重点项目、市级重点项目等项目信息库，进行项目登记入库、更新与管理。每期重点项目滚动纳入项目库进行管理，明确项目完成时间节点。市发改委与区县发改委管理人员可以通过项目管理台账看到本级管理下的所有项目，并对项目信息维护和编辑。项目信息包含是否纳统，是否入库，支持分类项目统计台账报表。可根据所属县区、是否关联摄像头、项目类型、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1	项
2	手续办理	显示预期的手续节点，共五项：立项、用地、环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如手续超期未办完，显示预警，超期若干时间，平台内橙色、红色预警，超期三天和七天分别向相关负责人短信预警。	1	项
3	进度推进台账	展示并管理项目关键进度节点推进情况，包含项目建设节点计划，支持手工添加与导入功能，支持按照权限编辑与处理，支持根据时间展示并预警。超期若干时间，平台内橙色、红色预警，超期三天和七天分别向相关负责人短信预警。	1	项
4	项目地图“一张图”	应用GIS地图系统，实现“一张图”重点项目监测平台，通过“一张图”一览全市重点项目位置、区域、项目信息、项目状态、统计数据等信息，可快速检索和可视化交互查询，同时可联动视频监控平台，进行实时影像观看等功能。以地图方式展示，支持按照项目类型和地图区域检索，展示选中的市、县（区）。	1	项
5	实时影像“可视化监测”	通过在项目现场接入摄像头，结合项目“一张图”实现可视化的重点项目监测平台，实现对所有开工项目的视频信息实时影像展示；同时对接重点项目驾驶舱大屏设备，实现视频上墙、可视化督导、一屏一览。支持视频实时预览，支持定时轮询后对摄像头重试轮询。可显示摄像头离线/在线状态。	1	项
6	图像溯源	支持定时对所有摄像头进行快照，快照存储在图像服务器，支持按照项目的摄像头、年月进行图像溯源，自动播放，实现监控地点的溯源播放，跟踪工程建设进度，整改进度。支持对定时抓拍图片按照时间自动溯源播放。	1	项
7	项目新闻库	系统平台可人工发布涉及重大项目建设等与经济发展有关方面的相关政策及文件解读信息，供市县项目一线人员学习掌握。	1	项
8	AI摄像头预警	增强AI摄像头分析。在重点项目施工现场出入口加装AI摄像头，通过后台算法对进出人流、车流进行统计，设定门限值，针对人流、车流频次低于门限值的项目进行预警。可按照时间轴图标展示并智能输出月度区间内最高、最低、平均等数据。	1	项
9	领导驾驶舱	实现对各类重点项目大数据可视化、分层分级展示功能。支持各类图表展示，视频监控界面集成，实时管控、数据配置、指挥调度等项功能。	1	项
10	系统管理	实现系统各类用户信息管理和授权管理、系统日志管理、系统数据管理、系统参数设置等项功能。账号权限详细划分，如管理员权限、系统使用人员权限、系统运维人员权限等。界面按照不同人员账号显示增加水印。	1	项

11	安卓手机客户端	根据权限可查阅项目信息、项目监控摄像头实时画面。	1	项
12	安全等级	系统平台严格按照等保三级标准执行。	1	项
二、前端感知服务				
1	智能车流量AI枪机租用服务	提供车流量智能AI摄像头枪机租用服务，设备性能不低于： 1、不低于400万像素，电动变焦镜头 2、内置暖光、红外双光补光灯 3、支持智能除雾技术 4、支持车型、车系、车标、车身颜色、车辆特征识别； 5、支持通过web可设置为白光模式或红外模式；设置为白光模式时相机亮暖光灯，设置为红外模式时相机亮红外灯。 6、支持智能帧功能，对车牌和车辆实时跟踪并识别；并支持录像智能帧回放功能。 7、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8、支持手动抓拍图片，录像功能。 9、供电方式：DC12V	25	处
2	智能人流量AI枪机租用服务	提供人流量智能AI摄像头枪机租用服务，设备性能不低于： 1、采用不低于400万像素1/2.7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可输出400万(2688×1520)@25fps 2、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3、支持通用行为分析、人数统计、异常行为分析 4、可通过IE浏览器进行各智能方案配置切换，切换过程中无需重启设备 5、具有人数去重开关，支持去重时间段、去重方向、灵敏度设定；可将去重人数信息以OSD方式叠加到监控画面 6、开启人数统计功能后，设备可支持导入特定人员库，根据人体属性过滤不计数 7、支持DC12V供电方式，支持不小于512G Micro SD卡，内置麦克和扬声器 8、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SD卡、FTP、NAS或客户端，支持SD卡热拔插，最大支持512GB SD卡 9、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	25	处
3	定向摄像机租用服务	提供定向摄像头枪机租用服务，设备性能不低于： 1、有效像素：≥400万像素 2、焦距：≥4mm 对角视场：≥104° 3、最低照度：≥0.1lux，0.001lux (IR ON) 补光灯数量：≥8 4、补光光源：红外(≥4颗)+白光(≥4颗) 夜视距离：≥50米 5、夜视模式：全彩 帧速度：≥15fps 6、拾音：支持 7、扬声器：支持 8、视频编码：H.265、H.264 音频编码：G711 9、工作温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10、供电电源：POE 防水防尘：≥IP66	200	处
4	球机租用服务	提供摄像头球机租用服务，设备性能不低于： 1、像素：≥400万； 2、分辨率：≥2560×1440；	50	处

		<p>3、补光距离：≥30m（暖光）；≥50m（红外）；</p> <p>4、补光类型：红外+暖光；</p> <p>5、视场角：水平：74.6°~31.2°；垂直：41.5°~17.6°；对角：87.1°~35.8°；</p> <p>6、光学变倍：≥5倍；</p> <p>7、网络接口：≥1个（RJ-45 母头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p> <p>8、音频输入：≥1路（内置 Mic）；</p> <p>9、音频输出：≥1路（内置扬声器）；</p> <p>10、供电方式：DC12V/1.5A±25%；</p> <p>11、防护等级：≥IP66；TVS 2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p>		
5	AI 分析模块	<p>平台业务架构支持通过业务服务集群部署扩展业务处理能力，通过设备接入服务分布式部署扩展设备接入能力，采用一体机堆叠方式自动累加快速实现；</p> <p>1、平台集成基础管理、视频、人流统计、车流统计等业务系统；</p> <p>2、平台支持多终端（C/S 客户端、移动 APP、WEB）运行使用；</p> <p>3、智能应用集成，支持雷达监控移动物体、热成像预览实时测温等各类智能报警应用；</p> <p>4、部署运维监管，基础业务模块自动部署安装，个性化业务模块根据实际场景自定义选择安装；</p>	1	套
6	无线网络流量服务	通过直接插流量卡或者接入路由器等方式提供网络保障，提供单月不低于 100G/处的流量保障，包含三年流量	300	张
7	电源保障服务	利用太阳能板为无法市电接入的点位进行保障，支撑单个摄像头供电，按照全量点位 10%测算	30	处
三、展示调度服务				
1	展示调度服务	提供不低于 98 寸大屏的指挥展示调度大屏服务	2	处
四、现场视频连线保障				
1	现场视频连线保障	按需提供 3 年现场视频连线保障工作。	3	年
五、点位安装运维				
1	前端监控点位安装服务	提供摄像头安装、拆除工作，包含所需硬件、配件、线材及登高爬塔作业等工作（超出 300 处后仍免费服务）	300	处
2	前端监控点位运维服务	提供摄像头运维工作，包含硬件维修，登高爬塔等工作，保证在线率 95%以上	300	处
六、短信服务				
1	告警短信	短信预警短信发送，每月 2000 条短信（超出 2000 条后仍免费提供）	2000	月

六、项目服务要求

(一) 运维要求：

1. 根据需求对软件平台进行升级优化，前端摄像头在线率95%以上，前端摄像头在线率低于95%的，每发现一次扣当年运维费用的10%。

2. 运维服务内容

升级运维服务：对系统运行过程发现的程序问题、改进完善业务需求，以及运维过程中发现的性能优化需求，和其他相关功能优化完善需求。本项目的升级运维需要协助现有的运维团队，实现对平台及各个子系统的升级范围确认、版本发布、程序包下发等。系统升级时间、升级规范、升级流程由采购方统一安排和制定，建设方运维人员确定升级时间、升级范围后，按照制定的升级规范和升级流程进行操作并做好升级验证。

前端摄像头运维：包含硬件维修，替换拆除，登高爬塔等工作，保证在线率95%以上。

定期巡检：每天对系统摄像头进行巡检，故障摄像头24小时内修复上线。

3. 运行维护服务期内服务要求

3.1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运维人员等基本情况。

3.2 运行维护服务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供应商应7*24小时提供技术援助服务，

协助解决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售后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设备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如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

3.3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3.4 供应商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5 供应商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七、其他需求：

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规范施工，如在工程施工中造成任何涉及人身或设备的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负责按照项目服务要求，免费向漯河市数据中台、漯河市视频资源整合共享平台对接共享数据、视频资源，且数据、视频资源的质量和共享时效满足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需要，免费提供与采购人指定的系统的对接和数据推送服务。

待市政务云密码资源池建设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进行系统适配改造，完成与市政务云密码资源池对接，并配合做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配合做好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免费做好 IPv6 软件层面适配工作。

供应商保证系统完全适配信创软硬件环境，并可部署在国产化硬件、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和国产化中间件上。结合漯河市信创云建设推进情况，供应商应全力配合、免费完成平台信创适配和业务迁移。

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可研报告、招标文件、建设合同等内容提供平台服务，包括因上级政策、业务流程调整，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现有平台功能模块、表单和流程等进行免费升级优化。

供应商运维账号密码应设置为强密码，可采用双因子登录认证等方式；禁止在应用服务器上明文存储数据库账号密码等配置信息，应使用加密方式进行存储；

供应商应当编写安全运维方案，包括变更管理、运行安全管理、业务连续性保障、运行监控、安全漏洞分析处置等方面内容。供应商应制定账号、密码管理、人员离职管理、资产管理等安全运维管理制度，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并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进行岗前背景审查。

供应商运维时应通过专用运维终端和专线连接生产、测试环境，确保运维终端可审计、可管控。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部门安全通报，配合相关部门对政务信

息系统进行风险排查和安全加固，并开展常态化基线核查和漏洞扫描，发现安全漏洞及时修复。

供应商应为后期提供免费适配服务，提供相关承诺，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并授权
_____（姓名、职务）。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我单位承认和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磋商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

2、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我单位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填报要求：若响应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响应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响应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1.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1可不填写。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响应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详见附件2）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2可不填写，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3）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3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响应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服务期限(月)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月)	总价(元)	备注
1	软件平台			36					
2	智能车流量AI枪机租用服务			36					
3	智能人流量AI枪机租用服务			36					
4	定向摄像机租用服务			36					
5	球机租用服务			36					
6	AI分析模块			36					
7	无线网络流量服务			36					
8	电源保障服务			36					
9	展示调度服务			36					
10	现场视频连线保障			36					
11	前端监控点位安装服务			/					
12	前端监控点位运维服务			36					

13	告警短信			/					
----	------	--	--	---	--	--	--	--	--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4）：

附件 4：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本告知函，无需附到标书中。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注：本告知函，无需附到标书中。